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實習教室安全衛生守則

98.11.05 核定

105.02.23 修訂

105.09.06 修訂

107.01.18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一般安全工作守則

- (一) 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。
- (二) 機器發生故障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有異常時，需立即停機關閉電源，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，始進行檢查、修理，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。
- (三) 實習場所地面，應保持乾淨，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，以免滑溜危險。
- (四)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，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，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，以確保安全，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。
- (五) 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，並隨時保持整潔。
- (六) 有發生危險之虞之機械設備，應訂定安全作業程序，並張貼於工作場所，操作人員應依規定操作。
- (七) 各項安全標示、標誌，不得任意塗改或拆除，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。
- (八) 機械設備防護器具，不可任意拆卸或不加使用。
- (九) 教師對於各項實習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，以免發生危害。
- (十)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、電線、瓦斯開關及瓦斯口附近以免危險。
- (十一) 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並切斷電源。
- (十二) 實習場所、進出口、走道應保持整潔暢通，不得堆積物品、廢棄物。
- (十三) 不得於實習場所追逐嬉戲。
- (十四) 須瞭解消防器材的位置及其使用方法，並作定期檢查或調整。
- (十五) 廢料、油布、垃圾應分別置於規定處所。
- (十六) 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教師及相關處室處理，勿擅自處理。
- (十七) 急救箱應定期檢查並補充。
- (十八) 機器操作中，如發現有異味、冒煙、運轉不順等現象時，應立即關掉電源，並報請維修。
- (十九) 教師上課前須向學生說明各實習教室管理規則及細則並作成紀錄，使學生充分了解安全工作環境的重要性。

二、個人安全衛生守則

- (一) 遵守安全規則、信號及安全衛生法規。
- (二) 工作時應佩戴安全防護具，如圍裙、安全眼鏡、安全手套等。
- (三) 工作時穿著合身的工作服，扣好衣帶、鈕釦等並保持整潔。
- (四) 操作機器時，不得互相交談。
- (五) 實習時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，不得關閉。
- (六) 實習場所嚴禁飲食。
- (七) 實習場所照明設備，不得隨意破壞，遇有損壞立刻報修。
- (八) 依照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。
- (九) 保持工作場所整潔，實施適當機械防護措施及配戴個人防護具。
- (十) 如有傷害時，均應迅速處理與治療。
- (十一) 操作電腦時，每 2 小時應休息 15 分鐘，如有感覺不適時應向師長報。

三、機具設備工作安全守則

- (一) 開動機器時，應先瞭解該機器性能及如何停止。
- (二) 保持機器清潔與良好狀況，如有故障，立即關掉電源，並向師長報告。
- (三) 機器運轉中，不得清理、調整或修理。
- (四) 機器設備用畢後，須將各操作桿放回原來位置。
- (五) 轉動中的機器或工具，切勿以手或身體試圖停止。
- (六) 關閉動力電鈕後須俟機器確實停止後，始可離去。

四、電氣設備工作安全守則

- (一) 實習場內電內電器設備發生故障時，立即向師長報告，禁止擅自修理。
- (二) 電線及電器上絕不可擱置物品。
- (三) 不得擅自操作、移動各項電氣設備。
- (四) 拔卸電氣插頭時，應拉插頭處。
- (五) 切斷電源開關，應迅速切確，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。
- (六) 設備安裝時，須注意裝設接地線。
- (七)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，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。
- (八) 設備插電前，必先查明保護裝置正確與否。
- (九) 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開關。
- (十) 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，應即更換新品，以免發生感電災害。
- (十一) 關閉開關時，發生火花現象，應確實查明原因，再行工作。
- (十二) 電氣機械運轉中，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，應即報告師長，但遇急迫時，應先切斷電源，切勿驚惶逃避，以免災害擴大。

一、電腦作業安全工作安全守則

- (一)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、拆解電腦。
- (二) 嚴禁使用非法軟體，未經許可不得拷貝教室軟體。
- (三) 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，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。
- (四)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，或使用其他設備。

(五)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。

(六)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，插頭與插座是否密貼牢固，電源或傳輸纜線是否有破損、斷(掉)落、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，以防漏電、感電事故發生。

(七)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設是否穩當，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。

(九)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，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，且保持 45 公分至 72 公分的距離，不宜太近或太遠，桌、椅、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，調整至適當高度。

(十)於可能範圍內，調整螢幕方向，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，幕後方向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。

(十一)每工作 2 小時應休息 15 分鐘。

(十二)操作中，如發現有異味、冒煙、運轉不順等現象時，應立即關掉電源，並報請維修。

六、本守則請各科分別摘錄相關部份，於開學第 1 次上課時向學生說明並作成紀錄，以提高學生警覺加強安全。

七、學生在使用實習場所時，應遵守作業安全規則，隨時注意安全，非經任課老師、管理人員許可，不得使用實習科目以外之機械儀器。

八、非上課時間若需使用實習場所，請依照借用流程進行申請，不得隨意進入及使用實習場所。

九、本守則經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